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冠甫
電話：08-7320415#3675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2955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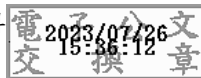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623562_11229554100_1_4623562_11229554100_5.pdf、
4623562_11229554100_1_4623562_11229554100_6.pdf、
4623562_11229554100_1_4623562_11229554100_7.odt、
4623562_11229554100_1_4623562_11229554100_8.pdf)

主旨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業經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3277號
令發布；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、發布令、辦法條
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17日屏府農輔字第11228982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內容及附件亦同步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供幼兒園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